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5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27日15:00－2018年12月28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18年12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8年12月20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1月9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1月9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邮 编：262705

3、联系方式：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4、联系人：陈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5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外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5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的议案

为全方面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局思考意识、整体组织配合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进一步增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动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选人育人机制，拟制定并实行《总经理（总裁）轮值制度》。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耿光林先生轮值时间将至，经董事长陈洪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聘任李伟先先生为新一轮轮值总经理，任职时间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李伟先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李伟先先生提名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拟聘任耿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耿光林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五分之三以上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二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二百七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二百七十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外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去杠杆的金融政策导向，降低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对所属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进行增资（在前述子公司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与投资者的最终谈判结果选择全部或部分子公司进行增资），前述子公司增资总金额预计人民币30亿元-100亿元。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第三方投资者、确定增资标的子公司、确定各子公司增资金额等）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伟先先生，36岁，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公司深圳涂布纸公司副经理、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经理、生活纸公司副董事长、销售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集团副总裁等职务。

目前李伟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4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单位担任过董监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光林先生，44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寿光晨鸣工作。

目前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A股656,150股；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没有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惠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许惠君女士计划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8,9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惠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00,000	5.92%	协议转让取得：5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许惠君女士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述股份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许惠君	固定：8,982,200股	固定：1.0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8,982,200股	2018/12/3～2019/3/2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资金周转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自主决定，截止本公告日，许惠君女士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股东将根据资金安排、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及市场股票情况等因素决定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8,9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4日、4月27月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00	抵押担保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89,822.9148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施文义

经营范围：黄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百货，家具，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眼镜，保健品，化妆品，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文艺创作与表演；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80,82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16,054.56万元，总负债为432,231.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7,100.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0,647.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49%；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85,56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41.2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01,180.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09,587.22万元，总负债为556,710.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2,182.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7,544.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49%；2018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84,22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4.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有力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且本次担保为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6,198.72万元（含本次担保余额），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7,48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8-03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08日、2018年11月0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8,628.85元，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037,593.48元，增减幅度为-96.35%；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82,687.73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11月08日、2018年11月0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前三季度（元）	2017年前三季度（元）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4,114,588.81	278,031,066.25	-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8,628.85	93,037,593.48	-9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5,119.14	18,408,424.47	-4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687.73	-244,832,614.43	-102.36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债券代码125720　债券简称15中科债　公告编号临2018-03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发行的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因全额回售将于2018年11月21日提前摘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中科债。

4、债券代码：125720。

5、发行总额：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60%。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为准。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期：2020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有权决定在“15中科债”存续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15中科债”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了回售申报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5中科债”回售情况的统计，“15中科债”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00,000手，回售金额为5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中科债”持有人实施回售。

三、本期债券摘牌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

2、停牌日：2018年11月19日

3、摘牌日：2018年11月21日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泰路1-118号

联系人：邓雪颖

电话：010-82524014

传真：010-82524580

邮政编码：10087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徐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邮政编码：7100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上接B103版）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3.30－2015.12.31	6.88%	3.06%	26.19%	3.07%	-19.31%	-0.01%
2016.01.01－2016.12.31	-19.21%	2.07%	-18.64%	2.11%	-0.57%	-0.04%
2017.01.01－2017.12.31	3.87%	1.25%	4.21%	1.28%	-0.34%	-0.03%
2018.01.01－2018.06.30	-13.77%	1.78%	-14.33%	1.81%	0.56%	-0.03%
2015.03.30－2018.06.30	-22.66%	2.11%	-8.34%	2.14%	-14.32%	-0.03%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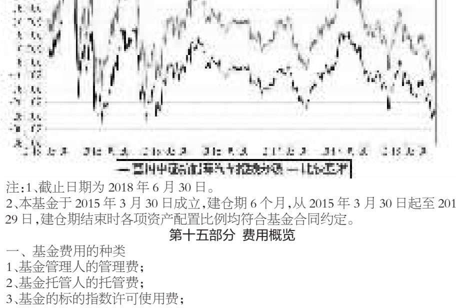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5年3月30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五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用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4、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00万元	0.18%
2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场内场外相同）；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都为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年的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对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三个月除外）。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将按一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获得新增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NAV^{后}_{基础}=\frac{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5\times(NAV_A^{前}-1.000)\times NUM^{前}_{基础}}{NUM^{前}_{基础}}$$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frac{NUM^{前}_{基础}}{2}\times\frac{NAV_A^{前}-1.000}{NAV^{后}_{基础}}$$

其中：

$NAV^{后}_{基础}$：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前}_{基础}$：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A^{前}\times(NAV_A^{前}-1.000)}{NAV^{后}_{基础}}$$

其中：

$NUM_A^{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折算后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当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

1、当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均将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别分配给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持有人。

1）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frac{(NAV^{前}_{基础}-1.000)\times NUM^{前}_{基础}}{1.000}$$

持有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分配。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_A^{后}=NUM_A^{前}$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A^{前}-1.000)\times NUM_A^{前}}{1.000}$$

其中，

$NUM_A^{后}$：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不变，即$NUM_B^{后}=NUM_B^{前}$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B^{前}-1.000)\times NUM_B^{前}}{1.000}$$

其中，

$NUM_B^{后}$：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前}$：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4）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2、当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数将相应缩减。

1）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NUM_B^{后}=\frac{NAV_B^{前}\times NUM_B^{前}}{1.000}$$

2）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不变，即$NUM_A^{后}=NUM_B^{后}$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

$$\frac{NUM_A^{前}\times NAV_A^{前}-NUM_A^{后}\times1.000}{1.000}$$

3）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NUM^{后}_{基础}=\frac{NAV^{前}_{基础}\times NUM^{前}_{基础}}{1.000}$$

$NUM^{后}_{基础}$：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4）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总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份额数＋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

三、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相关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十七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场外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5、“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申购的最低金额与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6、“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

7、“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及历史走势图进行了更新，内容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

8、“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部分客户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